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51号

关于江门市基立铸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生产项目噪声和固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基立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基立铸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生产项目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18年9月18日组织对你单位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噪声和固废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基立铸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司前镇石名社区居委会钮山，占地面积为4533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1982平方米，年产机械设备（铸造配件）12万套，主要设备有：中频炉3台、空压机2台、双梁吊车7台、树脂砂线1台、抛丸机3台、退火炉2台、热处理炉1台和车床5台。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除尘水

循环使用。生产废气已配套治理设施。废水和废气由企业进行自主验收并报区环保局备案。

三、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SCT-EV18060015A）表明：该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已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五、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1〕127号环评批复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8日

抄送：司前镇建环局。